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交易代码	000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8,643,292.8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持有人提供稳健的当期收益和总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战略性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策略相结合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自上而下”的策略主要确定组合久期并进行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策略重点对信用债品种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度量和定价，同时结合市场的流动性状况，利用市场对信用利差定价的相对失衡，对溢价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43,677.72
2. 本期利润	4,368,400.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2,737,075.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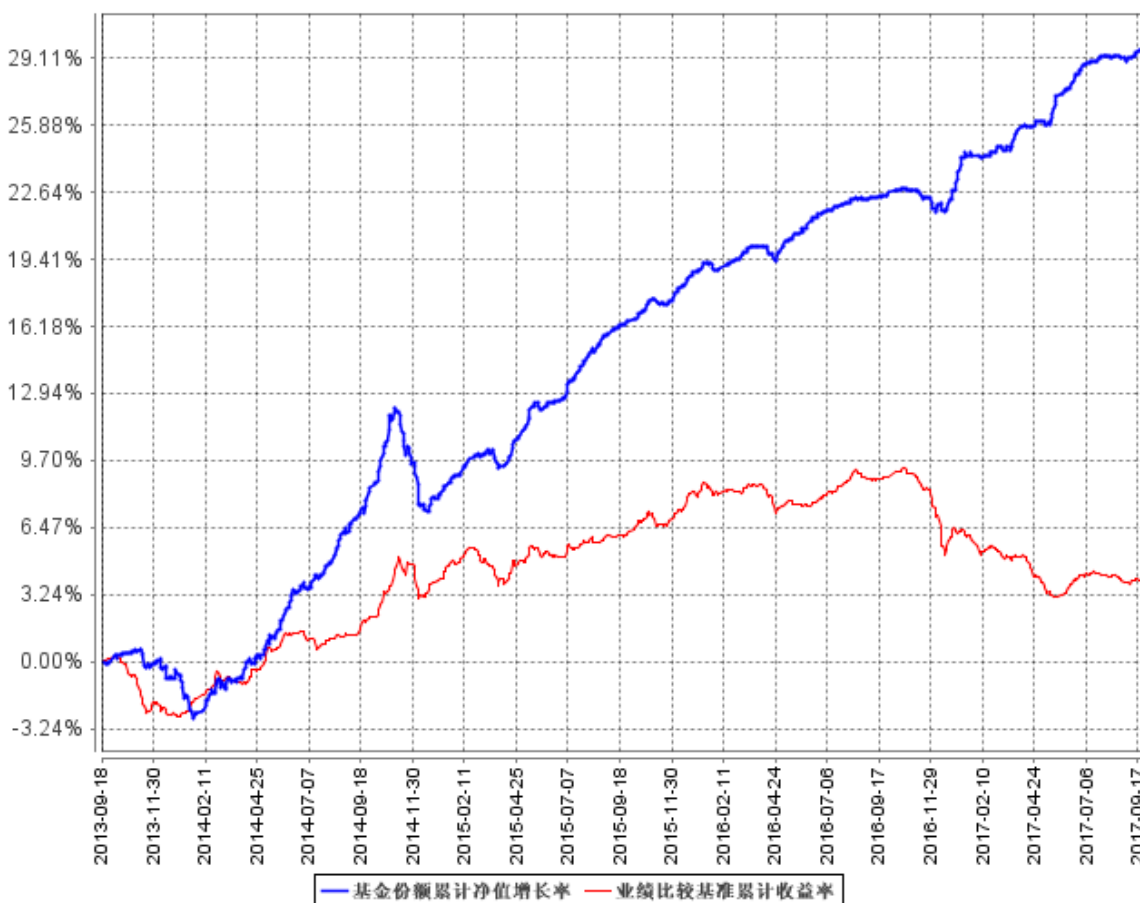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	0.05%	-0.15%	0.03%	0.8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9 月 18 日	-	9 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

					<p>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兼任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前三季度，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平稳，部分经济指标走势趋弱。8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较 7 月回落 0.4%。8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7.8%，较 7 月回落 0.5%；分行业来看，基建投资是主要拖累，制造业投资表现差强人意，但房地产投资有所企稳。1-8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同比 12.7%，较前值回落 1.3 个百分点；当月同比则由前月低点小幅回升 2.1 个百分点至 4.3%。8 月零售销售当月同比增速 10.1%，较前值回落 0.3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影响因素之后，回落 0.7 个百分点至 8.9%；房地产相关消费是主要拖累，前期房地产销售增速持续回落对相关行业的负面拖累也许正在逐步体现。但是 9 月高频数据依然较好，中采制造业 PMI 为 52.4（前值 51.7），季调后 PMI 亦有明显回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依然乐观。综合各项经济数据，我们认为经济增长大势平稳，但受房地产和基建投资下行约束，经济增长动力或已趋弱。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债市整体呈震荡格局。7 月份，在二季度经济数据超预期和中下旬资金面偏紧格局影响下，收益率略有上升；8 月份，经济增长平稳叠加资金面超预期紧张导致债券市场整体情绪不佳，利率继续平坦化上移；进入 9 月份，月初资金面宽松、3M 存单利率触顶回落，中旬公布 8 月份经济数据较上月再度明显走弱、不及预期，市场做多情绪释放，利率平坦化下行，而月末资金紧张导致利率再次上升。三季度，长端利率债窄幅上行约 5-10bp，高等级信

用债收益率亦在 10bp 区间内窄幅波动，收益率曲线依旧呈平坦化，信用利差低位徘徊。

在三季度，本基金维持低杠杆和低久期，并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此外，积极参与了可转债一级投资，增强了组合收益。

展望四季度，基本面方面，国内经济依然相对平稳，但经济增长动力已趋弱，三四线地产销售已经开始高位回落，房地产投资下行趋势确定，财政支出下滑和融资平台融资政策收紧也将制约基建投资。资金面方面，在控泡沫、防风险的目标下央行货币政策基调可能在中期上维持中性稳健，流动性整体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策略上，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4,508,646.60	94.45
	其中：债券	697,342,646.60	93.49
	资产支持证券	7,166,000.00	0.96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00.00	3.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47,302.29	0.48
8	其他资产	13,861,190.91	1.86
9	合计	745,917,139.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78,000.00	2.8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000,922.00	2.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000,922.00	2.67
4	企业债券	409,456,724.60	57.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990,000.00	8.42
6	中期票据	188,917,000.00	26.5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7,342,646.60	97.8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756049	17 海国鑫	400,000	39,980,000.00	5.61

		泰 SCP003			
2	101754076	17 赣高速 MTN001	400,000	39,940,000.00	5.60
3	101753018	17 国联 MTN001	400,000	39,892,000.00	5.60
4	124033	12 苏城投	549,490	33,354,043.00	4.68
5	101569001	15 清控 MTN001	300,000	30,390,000.00	4.2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789045	17 上和 1A1	200,000	7,166,000.00	1.0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 15 华泰 G1（证券代码：122388）。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华泰证券做出行政处罚。判决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 元，并处以 54,705,825.00 元罚款。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592.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66,214.43
5	应收申购款	163,384.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861,190.9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3,899,023.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897,152.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152,883.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8,643,292.8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7/01-2017/07/17	97,275,291.82	0.00	0.00	97,275,291.82	14.13%
	2	2017/07/01-2017/09/30	235,176,930.50	0.00	0.00	235,176,930.50	34.15%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 							

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根据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香港代表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香港代表的定义作出相应修改。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数量以及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数量的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调整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银华信用季季红 A”，基金代码：000286）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数量以及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数量为 1 份。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